

林季仲卒年补考

《文献》2004 年第 1 期钱建状、王兆鹏《宋诗人庄绰、郭印、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证》(下简称《考证》)对林季仲的生卒年进行了考证,推断林季仲生于元祐五年(1090),考证精确。但笔者认为该文对林季仲卒年的考证,仍有加以补正的必要,故不揣浅陋,疏论于下。

关于林季仲的卒年,《考证》认为是绍兴十八年(1148)前后,是不正确的。林季仲《竹轩杂著》卷四《与孙端朝书》:“某咨目上记端朝知府秘丞考友……薛郎过闽中,闻已久矣。生相怜,死相捐,人之情也,公独不然,可以敦薄。古语曰:‘死者复生,生者不愧。’吾知德老复生,在端朝则无愧矣。”此信中提到的“端朝知府秘丞老友”是一条重要线索。孙汝翼(字端朝)绍兴二十年九月自福建提刑移知荆南府,而因福建任内发生吴元美《夏二子传》影射秦桧事件,责降两官(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 161 页 2622)。《系年要录》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条:“汝翼自今年六月自成都运副改知荆南府,九月十三日离任”(卷 167 页 2731),吴廷燮《南宋制抚年表》页 7956(中华书局《二十五史补编》本),以及李之亮《宋两湖大郡守臣易替考》也都认为,孙汝翼曾两次知荆南府:二十年至二十三、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。这样看来,林季仲至少在绍兴二十年(1150)还在世。

(王宇)

⑥顾千里:《思适斋集》卷九《抱朴子外篇序》。

⑦除海源阁藏原刻十集本外,在诸师友帮助下,笔者又调查浙江大学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所藏之原刻亦为十集本。

⑧陈其荣:《重刊平津馆丛书序》。

作者单位: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